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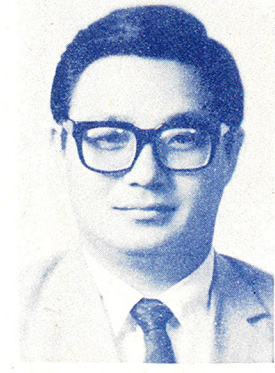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省臺北縣新店市第二屆市長選舉選舉公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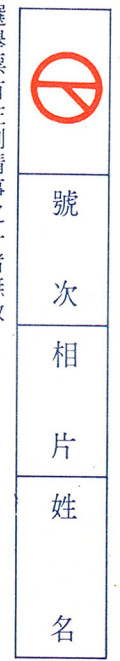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臺北縣新店市第三屆市長選舉，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一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動員勦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

次號	相片	姓名	齡年	別性	籍本	籍黨	業職	住址	學經	政見
1		鄭 貞 德	七十四歲	男	台灣省台北縣	中國國民黨	商	台北縣新店市正三路七〇巷一號	開南高商部、空軍機械航機科、台灣軍管區後幹班四六期、戰地黨務工作二分班三六期、革命實踐研究院省市議員班及講習班四七期、縣議員六、七屆、省議員五、七屆、台北縣新店市二區黨部常委、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、國際獅子會會長、主席、副監督、新店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、大豐、中正國小、五峰、崇光中學校長、警政之友會新店辦事處主任、台北縣警大隊大隊長。	一、厲行行政革新，建立廉能政治，貫徹實施分層負責，提高行政效率，強化乙到即辦服務中心，加強為民服務。二、促使早日增設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各乙所，加強充實各學校教育活動設備，爭取設立高級職業學校，興建市立圖書館及文化活動中心，倡導全民體育，以提昇學校及社會品質。三、全面檢討都市計劃規劃大坪林十四張及安坑農區變更為都市、商、住宅等用地，加速都市發展。四、完成都市計劃道路中興路、安坑安和路全段、安路一段拓寬工程及環河路連接台北市河濱高架捷進道路，以疏暢交通。五、闢建產業道路，加強農產運銷，推廣農業推廣，增進農民福利。六、全面規劃開闢都市下水道排水系統，增加五重溪截污廠，加強五重溪截污廠取水工程，徹底消除水患。七、積極配合縣政府大力整建碧潭風景區、整治新店溪兩岸、美化河川公地，並闢建公園，提供市民休閒場所。八、注重環境衛生，安坑焚化爐之全新整修，妥處家戶垃圾，改善市容。九、強化守望相助工作，維護治安，確保市民安全。十、改善眷村環境，加強照顧退伍官兵生活。十一、擴大辦理老人、殘障、低收入戶就醫、籌辦技藝訓練等社會福利政策工作。十二、強化社團組織，推展社會服務工作，健全婦運組織，保障婦女權益。
2		鄭 三 元	八十三歲	男	安徽省懷寧縣	中國國民黨	商	新店市明德路三四號一樓 新店市平等街五五號二樓	學歷：師大附中畢業、東吳大學畢業、後幹班專六期結業。 經歷：南強高中教師、區黨部委員、台北縣黨部訓練委員、救國團新店市團委會總幹事、新店市民代表、黨團書記、後備軍人輔導員、台灣省黨部訓練委員、救國團新店市團委會常務委員。	一、加強市公所服務中心功能，開辦夜間辦公。 二、爭取設立省立高中及第四所國中。 三、規劃全區下水道排水系統，解決水患問題。 四、完成安路一段及安和路道路拓寬工程，以利新店市對外交通。 五、加速完成五重溪整治工程，解決安坑地區水患。 六、加速安坑軍事建設區開發。 七、增闢山區產業道路，增加農民收益。 八、爭取青潭等偏遠地區自來水供水範圍。 九、設立綜合運動場，闢建各區小型公園，提供市民休閒場所。 十、輔導各社區成立守望相助，配合警方成立連線警網，確保市民生命、財產之安全。 十一、加強維護生態環境，解決垃圾問題，提升市民生活品質。 十二、加強殘障兒童福利教育工作。 十三、依據市公所航測圖，積極完成本市都市計劃的完整。 十四、規劃攤販管理，消除髒亂，美化市容，建設新店市為一整齊、清潔、美麗的都市。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一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
 - 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二十歲，即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二月一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者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有選舉權。
 - 有選舉權人其本籍為本縣或在該縣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，為該縣之選舉人，但於選舉區公告(即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；有選舉權人在本縣各該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，為該鄉鎮市長之選舉人。
 - 被褫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 -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 - 山胞選出之縣議員(包括平地山胞及山地山胞)：由於前次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山胞」或「山地山胞」身分者選舉之。
-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 - 投票地點：投票所地點請參閱台北縣議員選舉第九選舉區選舉公報。
 - 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人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 -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不得有左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者。
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。
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者。
 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携出投票所，如將選舉票携出投票所或損毀，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，處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；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：



附註

「動員勦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五十條第一項「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」第一項「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，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；不修改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；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。」

選舉票之顏色區分：

-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，但「平地山胞」及「山地山胞」縣議員選舉票正面右上角，分別加印直徑三公分之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紅色之「平地山胞」及「山地山胞」字樣。
-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
遵守選舉法令

宏揚法治精神

(投)開票所地點請參閱縣議員選舉第九選舉區選舉公報